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金簡字第718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紀一帆
- 05

01

02

12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 08 度偵字第14883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26647號、第3 09 0002號、第3438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
- 10 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1年度金訴字第1307號),逕以簡易
- 11 判決處刑如下:
 - 主文
 - 紀一帆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 16 事實及理由

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並旋經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因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相繼發現遭騙,分別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被告紀一帆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白。
- (二)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
- (三)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11月25日作心詢字第1101123115 號函暨所附被告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0年11月29日作心 詢字第1101125118號函暨所附被告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 1年1月7日作心詢字第1110105136號函暨所附被告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各1份。
- 四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9日營清字第11000399 05號函暨所附被告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 (二)被告以一提供永豐銀帳戶及華南銀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 團成員分別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為詐欺及洗錢行 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 錢罪處斷。
- (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6647號、第30002號、第34381號移送併辦部分,因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說明

1.被告雖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6785號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2月4日假釋付保護管束 出監,於110年4月24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 行之刑以已執行論,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 憑,惟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 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 本院仍以前開前科紀錄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 酌事項。
- 2.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幫助洗錢犯行自白不諱,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亦造成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受有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迄今尚未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 (一)被告固將上開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惟被告否認取得報酬,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可言,自無上開條文之適用。至永豐銀帳戶截至111年9月25日止之餘額為新臺幣111,544元,然永豐銀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此有永豐商業銀

- 行作業處111年9月29日作心詢字第1110926127號函附卷可稽,餘款難認為被告所有,被告無從逕自處分或取得該款項,自難認此部分款項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故此部分亦無庸宣告沒收,而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錢仍得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處理,併此敘明。
- (三)又被告之本案2帳戶存摺、提款卡,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經扣案,且業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而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顯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1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琿、黃筵銘移送併 17 辦,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湘瑩
-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
- 22 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 23 書記官 廖宮仕
- 24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04

07

09

10

11

12

-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3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13 金。
-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入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資料 備註 (新臺幣) 帳戶 被害人 110年9月17日某 110年11月4日 永豐 1. 證人即告訴人 1111年度 張雅雯 時許,該詐欺集 110時20分 ①2萬1,071 銀帳 張雅雯於警詢|偵字第1 團成員以交友軟 時之證述(111 4883號 元 體「Pairs 派 愛 210時21分 25萬元 年度偵字第148 35萬元 族」暱稱「陳佳 310時22分 83號券第41至4 豪」結識張雅 6頁)。 雯,並以通訊軟 2. 對話及轉帳紀 體LINE向其佯 錄截圖(同上卷 稱:伊係匯豐證 第121至129頁) 券投資網站維修 工程師,可透過 系統漏洞投資賺 錢,復佯稱利用 漏洞投資乙事被 察覺,獲利已遭 凍結,須匯款才 能解除云云。 謝美娃 於110年10月18日 | 110年11月4日 | 3萬元 永豐 1. 證人即告訴人 1111 年度 銀帳 某時許,該詐欺 10時41分 謝美娃於警詢 偵字第2 户 時之證述(111 6647號 集團成員以通訊

		軟體 LINE 暱稱				年度偵字第266	
		「胡益文」結識				47號卷第13至1	
		謝美娃,並佯				7頁)。	
		稱:與警合作之				2. 通訊軟體LINE	
		標案可破解博弈				對話及轉帳紀	
		集團數據,如一				錄截圖(同上	
		起投資即可獲利				卷 第 43 至 53	
		云云。				頁)。	
3	邱蕙君	於110年10月15日	110年11月5日	2萬元	永豐	1. 證人即被害人	111年度
		某時許起,該詐	10時34分		銀帳	邱蕙君於警詢	偵字第2
		欺集團成員以通			户	時之證述(111	6647號
		訊軟體LINE暱稱				年度偵字第266	
		「陳文凱」結識				47號卷第18至1	
		邱蕙君,並佯				9頁)。	
		稱:已有程式可				2. 對話及轉帳紀	
		破解博弈集團倍				錄截圖(同上	
		率,如下注即可				卷第60至69頁	
		獲利云云。				反面)。	
4	陳妝穌	於110年10月13日	110年11月4日		永豐	1. 證人即告訴人	111年度
		某時許起,該詐	①14時7分許	①8萬元	銀帳	於警詢時之證	偵字第2
		欺集團成員以通	②14時11分	②2萬8,000	户	述(111年度偵	6647號
		訊軟體LINE暱稱		元		字第26647號卷	
		「李智易」結識				第20至20反面	
		陳 妝 穌 , 並 佯				頁)。	
		稱:伊在香港樂				2. 郵政跨行匯款	
		透公司任職,告				申請書、對話	
		訴人依內幕購買				紀錄截圖(同	
		之彩票已中高額				上卷第77、79	
		獎金,但須先匯				至80頁)。	
		款稅金云云。					
5	陳怡敏	於110年9月8日15	110年11月4日	28萬元	永豐	1.證人即告訴人	111年度
	17/21/2	時24分許起,該		201400	銀帳	陳怡敏於警詢	·
		詐欺集團成員以	10.4027		户	時之證述(111	
		通訊軟體LINE暱				年度偵字第266	0011300
		稱「徐浩」結識				47號卷第24至2	
		陳怡敏,並佯				5頁反面)。	
		稱:投資「Mete				2. 國泰世華商業	
		Trader 5」平台				銀行匯出匯款	
		可獲利云云。				憑證、對話紀	
						錄截圖、黃金	
						期貨投資網站	
						截圖(同上卷	
						第 87 至 92	
						頁)。	
6	沈金陵	於110年10月15日	110年11月5日	2萬元	華南	1. 證人即告訴人	111年度
					<u> </u>		

	1	T					
		18時許起,該詐	12時17分		銀帳		
		欺集團成員以通			户	時之證述 (111	6647號
		訊軟體LINE暱稱				年度偵字第266	
		「康筱萍」結識				47號卷第26至3	
		沈金陵,並佯				1頁)。	
		稱:投資「鴻海				2. 投資網站截	
		傳奇今生」平台				圖、轉帳紀錄	
		可獲利云云。				截圖、「康小	
						萍」之臉書帳	
						號截圖、「康	
						筱萍」之LINE	
						帳號截圖、中	
						國信託銀行存	
						摺封面及內頁	
						明細(同上卷	
						第98至99、102	
						至 103 頁 反	
						面)。	
7	林誼婕	於110年11月4日	110年11月4日	2萬元	華南	1.證人即告訴人	111年度
		某時許,該詐欺	13時23分		銀帳	林誼婕於警詢	偵字第2
		集團成員寄送貸			户	時之證述(111	6647號
		款簡訊予林誼				年度偵字第266	
		婕,並佯稱:因				47號卷第32至3	
		帳號打錯,須先				4頁)。	
		匯款手續費解鎖				2.轉帳紀錄截圖	
		云云。				(同上卷第110	
						頁)。	
8	梁麗月	於110年11月某	110年11月3日	56萬元	永豐	1.告訴代理人陳	111年度
		日,該詐欺集團	15時7分		銀帳	冠宏於警詢時	偵字第2
		成員以通訊軟體L			户	之證述(111年	6647號
		INE暱稱「人生如				度偵字第26647	
		夢」結識梁麗				號卷第144至14	
		月,並佯稱:購				6頁)。	
		買之樂透中高額				2. 郵政跨行匯款	
		獎金,須先匯款				申請書、與	
		税金云云。				「人生如夢」	
						之聊天紀錄	
						(同上卷第15	
						9、161至184	
						頁)。	
9	陳相如	於110年10月3日1	110年11月4日	3萬元	永豐	1.證人即告訴人	111年度
		3時7分許起,該	•		銀帳	陳相如於警詢	
		詐欺集團成員以			户	時之證述(111	
		通訊軟體LINE暱				年度偵字第300	
		稱「琪琪」結識					

		陳相如,並佯				02號卷第19至2	
		稱:如要成為				1頁)。	
		「亞馬遜電商國				2.台新銀行自動	
		際貿易有限公				櫃員機交易明	
		司」代購商須先				細表、彰化銀	
		匯款云云。				行存摺封面、	
						對話紀錄截圖	
						(同上卷第27	
						至32頁)。	
10	顏宗信	於110年11月2日	110年11月4日	2萬元	永豐	1.證人即告訴人	111年度
		前某時許,該詐			銀帳		
		欺集團成員以社			户	時之證述(111	4381號
		群 軟 體 FACEBOOK				年度偵字第343	
		· 帳號名稱「張小				81號卷第47至4	
		雨」結識顏宗				8頁)。	
		信,並以通訊軟				2.對話及轉帳紀	
		體 LINE 向 其 佯				錄截圖(同上	
		稱:住院,無法				卷 第 49 至 50	
		匯款給合作廠商				頁)。	
		云云。					
11	陳惠美	於110年10月31日	110年11月5日	5萬元	永豐	1. 證人即告訴人	111年度
		某時許起,該詐	11時16分		銀帳	陳惠美於警詢	偵字第3
		欺集團成員在交			户	時之證述(111	4381號
		友軟體結識陳惠				年度偵字第343	
		美,並以通訊軟				81號卷第57至5	
		體LINE暱稱「唐				9頁)。	
		建」向其佯稱:				2.存摺封面及內	
		在投資網站投資				頁影本、對話	
		可以獲利云云。				及轉帳紀錄截	
						圖(同上卷第6	
						5至85頁)。	
-	•						